

澳門金融管理局
AUTORIDADE MONETÁRIA DE MACAU

高天賜議員 2014 年 3 月 20 日書面質詢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局對立法會第 265/E223/V/GPAL/2014 號函轉來高天賜議員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一、關於貨幣方面現行的法律制度框架

有關貨幣發行和本地貨幣的事宜由《澳門基本法》和其他兩項法規規範—1 月 30 日第 7/95/M 號法令（訂定貨幣發行綱要）和 4 月 3 日 16/95/M 號法令（本地貨幣的使用）。

《澳門基本法》：

第 107 條規定澳門特區的貨幣制度由法律訂定，第 108 條則規定澳門的貨幣發行制度由法律訂定。

第 109 條和第 111 條規定澳門特區不實行外匯管制政策，澳門特區政府保障資金的流動和進出自由，且澳門特區實行自由貿易政策。

1 月 30 日第 7/95/M 號法令：

該法令第 3 條規範澳門幣的法定流通力和法償能力。根據該法令的規定發行及投放於流通的貨幣，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作為金錢使用，有關經濟參與人必須接受之。不過，同一法令也規定了該一般原則的例外情況，即“在任何支付中，不論有關硬幣之單位面額為何，均不得強制任何人接受一百個以上之硬幣”。

該法規第 4 條規定澳門特區具有法定流通力的貨幣為澳門幣（pataca），同時也允許使用在其他國家或地區具有法定流通力的貨幣作為支付工具。

基於第 7/95/M 號法令訂定的法律框架，可以肯定，在澳門特區，任何人必須接受本地貨幣（具強制性），而使用在其他國家或地區具有法定流通力的貨幣則是非強制性的。也就是說，現行法律允許使用外幣作為支

付工具。

4月3日第16/95/M號法令：

第1條規定所有經濟參與人必須在本地商業市場出售的貨品或服務的標價中，指明澳門幣的價格，可以同時指明以其它一種或多種貨幣標示的價格。

第2條特別就“對本地貨幣之拒絕”作出規定：不得以任何理由或藉口拒絕以本地貨幣作為在澳門清算債務或結算交易的方式，不論該債務或交易的性質或標的為何。

將第16/95/M號法令的上述兩個條文與第7/95/M號法令的第3條和第4條的規定結合，我們可以得出結論：強制接受本地貨幣並不影響私人領域的本地商業活動中使用非本地貨幣的合法性，只要各方就此支付方式一致同意即可。

事實上，為了推動本地貨幣的使用，第16/95/M號法令規定了公共機關及特許企業必須以澳門幣承擔債務或結算債務，且不得從第三人處收取非本地貨幣（第3條）。該法令還規定了例外的情況，可基於活動的性質及目的，或鑒於利害關係實體的性質，允許該等公共機關或特許企業使用或接受非本地貨幣（第4條）。

必須注意的是這項一般規則只適用於公共機關及特許企業，而不是用於私人領域。

二、通過公眾監察，本局於過往三年間合共接獲三宗因商戶貨品未以本地貨幣標示的投訴個案，經本局跟進並向有關商戶提醒其必須遵守相關法例後，有關商戶已經矯正違規的情況。

三、澳門作為自由經濟體系社會，本地區貨幣乃屬可在本地市場自由流通及進行自由兌換。另一方面，本局一直致力進一步擴大澳門幣的使用領域，以便澳門幣與其他貨幣進行兌換活動，為此，本局已與中國銀行簽署備忘錄，落實該行在其廣東省內主要城市的分行辦理澳門幣兌換及儲蓄存款之服務。



四、在澳門現行的“貨幣發行局制度”下，發鈔銀行在發行澳門幣鈔票時，均必需依法向金管當局交納等值的外幣，以保證澳門幣的發行具有百分之百的外匯儲備支持。現行貨幣制度一方面有效保證澳門法定貨幣可完全自由兌換，另一方面可防止流通貨幣的濫發，切實維護特區貨幣金融體系的穩定及秩序。

澳門金融管理局
行政委員會委員



潘志輝

2014年5月7日